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社会保险证明 |

**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以下特殊情形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亦视为符合要求，具体为：①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社会保险证明 |

**附：1.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以下特殊情形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亦视为符合要求，具体为：①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每月通话时长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玉塘社区医院语音数字中继服务 |  分钟/月 | 1 | 项 |  |  | 33600 |
|  | 合计：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 |  |

注：

1. 以上请各投标人按清单报价，并统计出合计总价，合计总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少报、多报或未按顺序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包含的每月通话时长，包含的分钟数不低于15000分钟/月，不区分本地和长途（国内长途）。
3. 供应商简介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 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 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方式：**

1.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表(**所有技术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序号 | 招标技术条款 | 投标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 **服务需求：** |  |  |
| 数字中继线路 | 1.1 | 每条数字中继线路应具备至少30个信道的能力，能够同时处理多个通话连接，绑定DID号码能力不少于100个。此外，还需兼容SIP协议，以便可以无缝集成到IP-PBX系统中。 |  |  |
| 语音交换机服务 | 2.1 | 系统高可靠性设计，电信级嵌入式软硬件平台支持双机热备、SBC/BAC双归属、双电源支持各种SIP语音话机、SIP视频终端、PC软终端、各类IAD/AG/ONU等终端类型接入支持SIP中继、E1中继、模拟中继等多种连接方式，满足各类应用场景提供多种安全防护保障（防火墙，攻击防范，黑白名单、访问控制，流量限制，注册限制等）内置Web管理，提供快速开局和日常配置功能内置抓包工具，快速定位问题支持设备远程维护、固件在线升级 |  |  |
| 2.2 | 主机框：规格尺寸（483mm x675mm x44mm （1U））网络口：2×GE电口（WAN/LAN）USB/SD卡槽：2×USB工作电源：AC 220V±15% /50Hz±5%，支持双电源整机功耗：≤300W工作环境：宽于或等于储存温度：-40ºC ～ 70ºC，宽于或等于短期工作温度：-15ºC ～ 60ºC，宽于或等于长期工作温度：0ºC ～ 50ºC |  |  |
| 2.3 | 网络管理：网络连接（静态IP地址, DHCP动态获取），静态路由配置网络协议（IPv4, IPv6, IPv4/IPv6、TCP、UDP、TCP/UDP 、DNS、NAT、NTP、DMZ、PAT、VLAN）控制协议：IMS（SIP）、标准SIP协议业务接入：可支持 10000个或以上SIP分机接入中继功能：支持 10000条或以上SIP中继（注册/Trunk）语音编解码：G.711 (A-law and u-law)、G.723.1、G.729DTMF： In-band、RFC2833、SIP INFO语音质量：回声消除/VAD/CNG/ BNE)/降噪 (NR)/丢包补偿业务功能：内部自交换、呼叫转接、短号互拨、分机号码查询、无条件/无应答/遇忙/未注册前转、同组代答、指定代答、三方通话、呼叫等待、呼叫保持、分组振铃（同振、顺振、轮振）、免打扰、缩位拨号、密码限呼、时间锁、DISA视频通话、部门管理、DID/DOD（直线呼入/呼出）、分机权限控制、自动总机（多级IVR）、语音信箱，电话会议，闹钟，号码变换、本地录音，话务台、话单记录，通话记录传真（透传、T.38、VBD）话务台功能：提供话务台注册、注销、来电提醒（来电弹屏）、来话接听、拒接、通话保持/恢复、拨号盘、点击拨号、重拨功能、免打扰、离位转移、监听、强插、强拆、夜服、通讯录管理、录音、叫醒服务、电话会议召开、订阅分机状态、客户信息管理窗口，录音文件管理、配置IPPBX下分机业务配置等话务台功能中继功能：SIP中继与SIP中继互转，支持主被叫号码变换功能网络安全：防火墙、DoS/DDoS等攻击防护、管理端口访问控制（WEB、telnet、SSH）、访客IP地址黑白名单控制、语音访问流量控制、IP地址与MAC地址绑定、通过IP/MAC/UA代理/注册端口白名单进行SIP注册限制管理维护：WEB配置管理、日志管理、诊断工具（Ping、抓包）、固件升级、参数导入导出、集中网管系统性能：SIP用户数≥10000 、SIP中继≥10000、呼叫并发≥7000、电话会议总成员≥300成员 |  |  |
| 其他要求 | 3.1 | 投标人须明确包含的每月通话时长，包含的分钟数不低于15000分钟/月，不区分本地和长途（国内长途）。 |  |  |
| 3.2 | 末端须使用IP电话接入方式。 |  |  |
| 3.3 | 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硬件属于投标人为相关服务配套的设备，在服务期间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  |  |

备注：

1. 请逐项填写投标技术条款。
2. 偏离情况请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或 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所有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交付时间 | 本项目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开始提供服务。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若履约评价优秀，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预算安排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总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  |
| 付款方式 | 服务开通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付给中标人；服务开通6个月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付给中标人。 |  |  |
| 服务响应要求 | 服务期内提供7x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无法解决的，中标单位维护人员需在接到用户通知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  |  |
| 违约条款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须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具体情形如下：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显地体现出无法按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要求完成本技术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等技术文件要求的；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或将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3、中标人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经采购人书面催促仍未有效改正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4、中标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未按期交付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日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付时间以双方签署服务开通确认单日期为准。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中标人需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提交书面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
| 中标人如出现歇业、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等情形，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10天内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  |
| 因采购人维权向乙方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中标人存有被有关部门予以政府采购方面行政处罚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偿付采购人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  |  |
| 保密要求 |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  |
|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造成泄密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备注：

1. 请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
2. 偏离情况请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或 无偏离。
3. 《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我司做出以下诚信承诺：

1. 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公司不围标、不串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